关于开展宗教督查整改工作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

接市教卫工作党委通知，在2018年高校宗教工作自查督查的基础上，根据《中央统一战线领导小组关于宗教工作督查对上海市委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和市委统战部、市教卫党委对做好本市高校宗教督查整改工作的指示，各高校近期需全面进行对照整改，请各基层党委（党总支）对照任务清单认真落实，具体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以及中央和市委关于宗教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教育和宗教相分离的原则，以高度的政治担当和行动自觉抓好督查问题整改，明确目标任务，细化责任措施，压实工作责任，推动落实高校宗教工作重点任务和解决突出问题，确保督查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到位。

**二、组织机构**

由校民族宗教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整改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党委书记、校长为双组长，党委副书记、副校长为副组长，成员包括各相关职能部门以及各基层党委（党总支）主要负责人。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由各单位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推进落实整改工作，书记为第一责任人。

**三、具体要求**

市教卫工作党委根据中央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问题及整改意见，紧密对标“三个不够”：学习传达不够、警惕性不够、工作基本面掌握与教育引导不够等问题，同时针对市教卫工作党委系统三项牵头任务：宗教智库建设、师生思想政治教育、抵御宗教渗透和防范校园传教，制定高校宗教督查整改任务清单。

对照市教卫党委整改要求，我校梳理出7条具体举措（见附件），请各基层党委（党总支）逐项对照落实整改，形成800-1000字的整改工作报告，并请于2019年5月10日前将电子版发送至党委统战部邮箱：[tzb@shiep.edu.cn，书面版盖章后交至统战部1052](mailto:tzb@shiep.edu.cn，书面版盖章后交至统战部1052)办公室。

党委统战部

2019年4月30日

附件：上海电力大学宗教督查整改任务清单（基层党委（党总支））

**附件：**

**上海电力大学宗教督查整改任务清单（基层党委（党总支））**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整改项目** | **具体举措** | **整改时限** |
| 1 | 切实提高对做好高校宗教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加强对高校宗教工作的指导和管理，压实主体责任 | 强化政治责任，贯彻落实党委主体责任，将党关于宗教工作的方针政策纳入基层党委（党总支）中心组学习内容，党委（党总支）书记为本单位宗教工作第一责任人 | 长期 |
| 2 |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安排一次党委（党总支）中心组宗教专题学习会 | 5月 |
| 3 | 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加强情况排摸，及时发现线索，研判风险点 | 长期 |
| 4 | 坚决抵御境外宗教渗透和防范校园传教活动，遏制宗教极端思想传播 | 形成基层党委（党总支）抵御和防范校园传教渗透工作协调机制，强化内部管理 | 长期 |
| 5 | 动态掌握师生员工信教情况，不断强化对基本情况的把握与研判 | 长期 |
| 6 | 加强师生思想政治工作，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宗教理论、政策和宗教知识教育，引导学生树立科学的宗教观，正确认识和对待宗教 | 加强对基层党委（党总支）班子成员、骨干教师、学生辅导员、少数民族学生专职辅导员等相关人员的针对性教育 | 长期 |
| 7 | 发挥课堂主体阵地作用，加强正面教育引导，通过基层党委（党总支）文化建设、新媒体宣传等多种方式，将抵御宗教渗透和防范校园传播融入师生日常 | 长期 |